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86號

原告 陳英俊

被告 林書民

良明塗料企業有限公司(待補正陳報)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(待補正陳報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4年度審交簡字第405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未刑事訴訟法第501條固明定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，然此僅係訓示規定，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判決後，其訴訟繫屬即歸消滅，換言之，不能謂對附帶民事訴訟已不得再行裁判(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林書民為本院過失傷害案件(114年度審交

01 簡字第405號)之刑事被告，而被告良明塗料企業有限公司
02 則經原告主張係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與被告林
03 書民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是原告前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
04 之提起，應屬適法。又被告林書民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
05 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以114年度審交簡字第405號判決處
06 拘役30日，有上開判決在卷可憑(見本院審交附民卷第91-95
07 頁)，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亦經原告以掛號方式寄送至本
08 院，經本院於同日收受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
09 狀章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暨分案清單在卷可
10 憑(見本院審交附民卷第3、97、99-101頁)，因無法區分、
11 判斷彼此先後，應寬認其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8條提起附
12 帶民事訴訟期限之規定；而本院收受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
13 訟起訴狀後，因行政分案流程所需之必要時間，致本件現實
14 上無法與刑事判決同時裁判，此種情形，解釋上應不受同法
15 第501條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判決同時裁判之限制，均附此
16 敘明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19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20 法官 曾雨明

21 法官 李敬之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不得抗告。

24 書記官 余安潔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